#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,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,00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6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 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34元: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 股派 2.47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 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 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39元: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13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6月18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6月19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468	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	08****302	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
3	08****996	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70号(公司证券部)

咨询联系人: 鲍丽娜

咨询电话: 010-60276313

传真电话: 010-60279917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

